

部門/機構：渠務署

結案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十二月

渠務署拒絕向A先生提供路陷事件的調查報告。

事件經過

A先生駕車途經某公路時，因路面下陷發生交通意外。其間，渠務署正在事發現場附近進行渠務工程。A先生多次向該署索取路陷事件的調查報告（「路陷報告」），但不果。

本署調查發現

渠務署檢視了有關工程的保險合約內容，認為該署若向A先生提供「路陷報告」，便可能會違反保險合約條款，使保險公司有權拒絕承擔A先生的索償，因而會令政府失去保險保障。因此，渠務署以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第2.9(b)段為由，拒絕向A先生提供「路陷報告」。

然而，本署認為，有關保險合約沒有明文規定渠務署不可向申索人提供「路陷報告」。根據《守則》的《詮釋和運用指引》，《守則》第2.9(b)段實指政府部門在商業環境運作，與私營機構競爭，或作為物業的主要租客/業主的情況。如披露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會損害政府的利益，則可拒絕披露。本署認為，「路陷報告」不屬該段所述的商業敏感資料，故渠務署不應引用該段拒絕A先生的要求。

結果

A先生終於與有關工程承建商達成和解協議，決定不再繼續索取「路陷報告」。